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111年1-12月)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11年 目標值(A)	執行值(B)	達成率 (B/A)*100 %	年度預算編 列數(仟元)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1、列失智症 為公共衛生 之優先任務	1.1 訂有失智 症行動計畫及 專責單位，共 同推動失智症 照護網絡政策	1.1-1 訂定宜蘭縣 2020-2025 年 失智症行動計畫及管考機制	1.1-1 訂定計畫及各局處管考 工作項目時間	2 次/年	2 次/年	100%	0	長照所、衛生局 保健科
		1.1-2 宜蘭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委員會項下，增設「宜蘭縣失智 症照護網絡行動小組」，失智者 及其家屬為必要成員	1.1-2a 成立時間	已成立	已成立	100%	0	長照所、衛生局 保健科
			1.1-2b 每年開會次數	2 次	2 次	100%	0	
		1.1-3 於失智症專區官網公告， 宜蘭縣之服務窗口、聯絡資訊、 相關資訊	1.1-3 完成網頁建置即時更新	隨時更新	隨時更新	隨時更新	0	長照所
	1.2 保障失智 者人權	1.2-1 宣導及推動失智者友善職 場	1.2-1 每年舉辦宣導場次	5 場/年	5 場(3/5、 3/25、8/11、 8/12、8/21)	100%	0	勞工處
		1.2-2 針對失智者工作權提出推 動方案	1.2-2a 每年受理相關單位轉 介失智症個案之就業服務率： (就業服務數/相關單位轉介 數)*100%	10%	100 % (轉介數：2 就業服務數：2)	100%	0	勞工處(資源連 結單位：羅東就 業中心)
			1.2-2b 依職務再設計服務就 業流程，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 人數(身心障礙者)	2 人	2 人	100%	50	勞工處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111年1-12月)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11年 目標值(A)	執行值(B)	達成率 (B/A)*100 %	年度預算編 列數(仟元)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2、提升大眾 對失智症之 認識及友善 態度	2.1 提升縣民 對失智症的認 識	2.1-1 辦理社區失智友善公共識 能教育訓練	2.1-1 每年參加教育訓練人數	120人/4場	459人/13場	383%/325%	20	衛生局保健科
		2.1-2 辦理民間單位失智友善公 共識能教育訓練(包括企業、郵 局、銀行、水利、台電、電信、 藥局及診所等業者)	2.1-2 每年參加教育訓練單位 數、人數	24場/420人	26場/399人	108%/95%	100	
		2.1-3 提升本縣公職人員參加認 識失智症及友善天使課程率	2.1-3 參與比率： 參與人數/本縣公職人員	本縣公職人員 ≥40%	84.45%(3234/38 25)	211%	0	人事處
		2.1-4 國民中小學課程融入認識 失智症教材	2.1-4 辦理場次及人次	8場次/120人 次	8場次/177人 次	100%	70	教育處、家庭教 育中心
	2.2 提升失智 友善態度	2.2-1 招募失智友善組織	2.2-1 每年新增家數/累計數	80家/419家	80家/419家	100%	-	衛生局保健科
		2.2-2 將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 納入「大眾運輸駕駛員服務品質 提昇講習」	2.2-2 將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 育納入「大眾運輸駕駛員服務 品質提昇講習」	5場(5家市區 客運各1場)	15場(其餘4家 各舉辦1場、葛 瑪蘭共舉行11 場)	300%	0	交通處
		2.2-3 辦理警政人員訓練課程時 納入失智症相關議題	2.2-3 失智症相關議題訓練課 程時數	1小時	1小時	100%	0	警察局
		2.2-4 辦理村里幹事講習課程時	2.2-4 參與訓練比率：參與村	85%	87%(95/109)	102%	0	民政處、12鄉鎮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111年1-12月)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11年 目標值(A)	執行值(B)	達成率 (B/A)*100 %	年度預算編 列數(仟元)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納入失智症相關議題	里幹事人數/本縣村里幹事人數					(市)公所
		2.2-5 營造失智友善城市/鄉鎮里/建築物及人行無障礙友善環境營造	2.2-5 每年新增友善鄉鎮里數、累計數、行道修繕	(1)1處/4處 (2)110-111 年累計設置實體分隔人行道施作8,108.5公尺	(1)1處/4處 (2)110-111年累計設置實體分隔人行道施作8,898公尺	(1)100% (2)100%	130,245	衛生局保健科、交通處
3、降低失智的風險	3.1 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	3.1-1 提高長者健康知識，減緩失智風險辦理健康促進課程	3.1-1 每年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期數及參與人數、人次	537期、 3,700人、 111,920人次	(1)262期 (2)3,550人 (3)72,935人	(1)49% (2)96% (3)65% (因疫情關係，據點關站，影響執行率)	60,127	社會處、衛生局保健科、長照所、原民所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111年1-12月)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11年 目標值(A)	執行值(B)	達成率 (B/A)*100 %	年度預算編 列數(仟元)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3.1-2 運用多元管道倡導心理健康識能	3.1-2 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	12 場次/500 人次	611 場次/95,479 人次	100%	24	衛生局心防科
		3.1-3 輔導社區長者共餐據點 (或社區餐飲業者)納入「健康 飲食」元素,朝向「健康食堂」 之內涵	3.1-3 輔導社區長者共餐據點 (或社區餐飲業者)納入「健 康飲食」元素家數	52 家	42 家	81%	180	社會處、衛生局 保健科
4. 健全失智 症診斷、治 療、照護網 絡	4.1 強化本縣 失智症照護服 務體系	4.1-1 透過失智共照中心個案管 理,協助失智者獲得可近,合適, 有感之服務	4.1-1 共照中心個管個案數= 【年度新增(系統登錄)疑似、 極輕度、輕度、中度及重度以 上所有個案人數】	1,200 人	2,002 人	167%	4,000	長照所
		4.1-2 透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讓失智者就近於住家附近接受 服務	4.1-2 據點服務個案數=【109 年(系統登錄)疑似失智及失智 個案】	330 人	409 人	124%	18,073	長照所
		4.1-3 健全失智症診斷	4.1-3 失智共照中心個案確診 率=【年度確診數/年度實際接 受個管服務之個案數】×100%	99%	99% (1,994/2,002)	100%	0	長照所
		4.1-4 提升失智症日間照顧量能	4.1-4 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 機)失智症服務佈點數	36	39	108%	180,000	長照所
		4.1-5 保護失智者措施	4.1-5 申請迷失手鍊人數	150 人	154 人	103%	0	長照所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111年1-12月)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11年 目標值(A)	執行值(B)	達成率 (B/A)*100 %	年度預算編 列數(仟元)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4.1-6 用智慧科技打造「失智友善社區防走失守護網」	4.1-6 規劃以智慧科技協助失智友善社區防走失之策略	1 式	1 式	100%	0	計畫處、衛生局 企劃科、長照所
		4.1-7 提升失智者使用長照服務	4.1-7 失智者獲得長照服務比率=【年度長照失能評估個案數中診斷失智症者/年度失智症人口推估數】×100%	24%	24% (1,667/6,957)	100%	0	長照所
	4.2 培訓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4.2-1 培訓醫療專業人員失智照護知識	4.2-1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每年辦理專業人員失智培訓場次	2 場	2 場	100%	60	長照所
		4.2-2 培訓照服員失智照護知識	4.2-2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每年辦理照服員失智培訓課程場次	2 場	2 場	100%	100	長照所
	4.3 培訓高齡志工具失智症識能與建置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予轄內衛生所之機制	4.3-1 透過高齡志工隊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予轄內衛生所進行篩檢服務	4.3-1a 將高齡志工隊培訓計畫納入認識失智症及本縣失智照護資源服務等內容	辦理 6 場次志 工教育訓練， 預計 480 人完 訓。	辦理 8 場次志 工教育訓練，814 人完訓。	100%	180	社會處
			4.3-1b 轉介失智症疑似個案予衛生所數	4 案	4 案	100%	0	
	4.4 培訓外籍家庭看護工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4.4-1 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知識	4.4-1 輔導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失智照護據點或照專訪案接受教育訓練之人次	5 人	5 人	100%	0	勞工處、長照所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111年1-12月)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11年 目標值(A)	執行值(B)	達成率 (B/A)*100 %	年度預算編 列數(仟元)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4.5 提供失智 緩和醫療、安 寧照護服務	4.5-1 提供失智安寧照護服務	4.5-1 本縣醫院服務失智安寧 之個案數	35 人	33 人	94.28%	0	衛生局醫政科
5. 普及對失 智家庭照顧 者的支持協 助	5.1 普及失智 家庭照顧者多 元服務，降低 失智家庭照顧 者負荷壓力	5.1-1 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 家屬支持性團體	5.1-1 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場 次	16 場	0 (中央規定疫情 警戒2級以上不 能辦理，俟疫情 警戒降級後，完 成辦理)	0%	0	長照所、失智據 點 長照所
		5.1-2 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據點，提供失智家庭照顧者服務	5.1-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 點服務失智家庭數/照顧者數	家庭數 350 處 照顧者 350 人 數	家庭數 324 處 照顧者 324 人數	93%	11,000	
6. 建置失智 個案管理系 統	6.1 將相關服 務單位整合於 本縣失智個案 管理系統	6.1-1 規劃本縣失智個案管理系 統	6.1-1 建置本縣失智個案管理 系統	已建置	已建置	100%	0	長照所
7. 推動失智 症之研究與 創新發展	7.1 增加失智 症研究與創新 醫療照護科技 的投資	7.1-1 協助中央執行全國性失智 症流行病學調查或相關研究	7.1-1 每年件數	配合中央執行	1 件 (失智症個案資 訊整合及鼓勵資 料上傳計畫)	100%	0	長照所、衛生局 保健科